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2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1. 為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左列之「監察人」刪除。 2. 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受任人」。
第 6 條（防範方案） 上市上櫃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 6 條（防範方案） 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1. 修正第一項文字，要求上市上櫃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與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及第九條第三項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相互聯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市上櫃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 <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 溝通。	上市上櫃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 <u>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u> 協商，並與 <u>相關利益團體</u> 溝通。	2. 為鼓勵公司與員工、工會、與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一步要求上述對象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第 7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第 7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1. 鑑於近年國內陸續發生營業秘密外洩與盜用案件，嚴重侵害產業重要研發成果，經濟部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告修正營業秘密法，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事處罰，以加強保護產業之營業秘密，另商標、專利及著作與商業行為息息相關，為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 2. 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性報告指南，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 G4-S07 項要求揭露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做法之法律訴訟總數及其結果，另 G4-PR2 亦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並因應國際趨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六及第七款。
第 8 條（承諾與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	第 8 條（承諾與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	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1 條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 ，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 <u>應承諾積極落實</u> ，並於內部管理及 <u>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	定公司董事會或權責相當者應展現可見且積極之承諾以推行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第 9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上市上櫃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上市上櫃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有不誠信行為</u>，避免與<u>涉有不誠信行為者</u>進行交易。 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有不誠信行為時</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9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上市上櫃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上市上櫃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u>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u>進行交易。 上市上櫃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u>宜</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及不誠信行為</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修正本條第三項，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並酌為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
第 10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	第 10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	1. 為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左列之「監察人」刪除。 2. 本守則第三條業就「利益」明確定義，包含本條列舉之回扣、佣金、疏通費（與金錢及服務相關）等利益態樣，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 <u>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	<u>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3. 本守則第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行賄及收賄行為之防範措施；第六條業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但書。
第 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 為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左列之「監察人」刪除。 2.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 為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左列之「監察人」刪除。 2.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	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	1. 為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左列之「監察人」刪除。 2.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u>第 14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u>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
<u>第 15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法及 2011 年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範上市上櫃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
<u>第 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u>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 GRI G4-PR2 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u>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u>	第 14 條（組織與責任）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1. 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2. 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 7 章」，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 3. 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第 18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5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
第 19 條（利益迴避） 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	第 16 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1. 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5.1 條，強調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風險，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 2. 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涵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3. 另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4. 條次調整。
第 20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	第 17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內部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做成稽核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 2. 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0 條，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公司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之相關內容，又考量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控制六大循環設計及後續有效性評估，可能涉及法律、組織設計、管理、資訊工程等專業領域，為利會計師執行查核之有效性，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輔助會計師進行查核。 3. 條次調整。
第 21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	第 18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u>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含獨立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u>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對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u> <u>上市上櫃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u>	第 19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u>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u> <u>上市上櫃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u>	1. 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 2. 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另為條次調整。
第 23 條（檢舉制度） <u>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u>	第 20 條（檢舉與懲戒） <u>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	1. 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 2. 檢舉人可能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又檢舉管道應便利檢舉人使用，且能有效傳達檢舉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含獨立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 <u>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事至相關權責人員或單位，故除公司所建立之內部檢舉管道外，國際實務上亦有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提供檢舉信箱或專線，受理該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士之檢舉事項，再依該公司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轉由該公司專責人員或單位處理，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 3. 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七章內部監控，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檢舉情事最高得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以確保訊息傳達至董事階層，且將被公平處理。另檢舉事項可能包括騷擾、歧視、不公平待遇、賄賂、健康、安全、環境、舞弊行為等不同類別，建議公司依其類別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 4. 為確保檢舉具體事證及過程得以完整紀錄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5. 為鼓勵企業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勇於出面向公司內部或公司委託之外部獨立機構，或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等單位舉發不法情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款，要求公司對檢舉人提供保護、獎勵措施，以及免於不利處分或進行報復等內容。 6. 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 7.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 8. 酌為條次調整。
<u>第 24 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 <u>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原 20 條第二項內容	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u>第 25 條（資訊揭露）</u> <u>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	<u>第 21 條（資訊揭露）</u> <u>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u>	1.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 G4-S03、G4-S04、G4-S05 項要求揭露推動誠信政策及反貪腐相關資訊，並分別就教育訓練與溝通、檢舉機制執行狀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事項分別建議下列量化揭露指標： (1) 教育訓練與溝通指標：報告期間內接受教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練的員工或商業伙伴的總數及百分比。 (2)檢舉機制執行狀況：報告期間內舉報案件總數及調查發現有不當行為之百分比。 (3)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報告期間透過徵詢機制收到意見需求的總數及已答覆之百分比。 (4)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期間已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的營業據點及百分比。 2. 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並參酌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爰修正本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整。
第 26 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2 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條次調整。
第 27 條（實施） 各上市上櫃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上市上櫃公司已設	第 23 條（實施） 各上市上櫃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至 2019 年止，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增訂本條第二、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項，俾利實務運作；另為條次調整。